

商船学院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2021 年 3 月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把自己塑造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4 号）和我校《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沪海大研〔2019〕8 号）文件精神，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特制定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二条 商船学院 2021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注：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指按基本学制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市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5%(四舍五入)，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0%，按此比例，商船学院本次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数为 10 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数为 20 人。具体各专业的拟推荐人数按三个学科分委会所属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优秀毕业生需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与年度评选名额直接评定；

2、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3、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4、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5、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现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6、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习成绩平均分较高者。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优秀毕业生：

(1) 在校学习期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2) 学位英语成绩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者；

(3) 无故缺席学校各项活动、不遵守各项制度、受到批评或处分者；

(4) 有学术行为不端记录者；

(5) 思想道德低于 B 或中期考核低于 B 者。

8、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还必须满足以下 2 点：

(1) 必须达到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的评定标准；

(2) 按上海市评选优秀毕业生名额，择优推荐；

(3)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时间与评选程序

1、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3 月 2 日—3 月 23 日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本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需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开展 2021 年度的评优申报工作。3 月 23 日前，学院将评审小组名单及评选细则上报至研究生处。

3、3 月 23 日—4 月 7 日

学院评审小组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审核，形成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七天。学院公示结束，如无异议，评选工作相关材料（见附件）将于4月7日下班前交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其中，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市优推荐名单信息表》和《校优推荐名单信息表》需要书面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审批结论，公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结果。

5、参评学生须按时提供评审材料，一旦过了截止时间，概不受理。

第六条 对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或申请者，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船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其他说明

被评定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将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及其相应的各种奖励。

第九条 附件《商船学院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打分表》